

#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文件

外联通[2026]1号

## 关于规范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印制及收费的通知

各办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教职成厅〔2021〕3号）相关要求，切实保障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（以下简称“结业证书”）的规范性、严肃性与统一性，结合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实际，现就结业证书统一印制及相关收费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全面落实证书统一归口管理

自2026年本学期起，全校所有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结业证书，统一由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设计、印制与编号，同步建立证书申领、核发、归档全流程可追溯管理台账。

各办学单位须切实维护学校非学历教育证书的权威性与公信力，严禁自行设计、印制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，严禁私自发放未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各类结业证明。

### 二、严格规范证书申领流程管控

各办学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结业证书的申领、数量核对及费用结算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完成申报，确保证书申领数量与实际结业合格学员人数、实际缴费人数完全一致，坚决杜绝虚报、多领等违规

行为。

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对申报的证书数量、学员结业资质、收费合规性等内容进行严格核验，确认无误后，方可准予证书制作与发放。

### **三、结业证书收费标准**

为保障结业证书统一印制工作有序开展，合理分摊证书全流程管理成本，经调研国内同类高校收费标准，并报学校财务处收费备案，确定结业证书收费标准为 15 元/证。

### **四、费用结算流程**

办学单位根据当期实际申领、核发的结业证书数量，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交费用结算申请，经审核确认无误后，通过校内财务结算流程完成费用划转。严格执行当期证书、当期结算要求，确保账目清晰、有据可查。

### **五、其他**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此前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相关规定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各办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遵照执行，若发现违规自行制证、违规发放结业证明、拒不按规定结算费用等行为，学校将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对外联络合作处  
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8 日